《方城县城区互联网租赁共享单车管理

工作实施方案》政策解读

为解决城区公众短途出行“最后一公里”问题，促进城市管理规范、道路通行有序，构建方城绿色低碳出行体系，县城管局拟定了《方城县城区互联网租赁共享单车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现政策解读如下：

一、编制背景

根据《南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南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阳市城区互联网租赁单车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宛政办〔2022〕34号）等文件，按照县委县政府工作决策部署，县城管局成立工作专班，通过翻阅学习相关资料，借鉴市内其他县的做法经验，了解掌握国内和省内投放情况和管理方法，组织进行停放管理技术测试，并征求公安、交通等部门意见，制定了符合方城城区实际的《方城县城区互联网租赁共享单车管理工作实施方案》，对共享单车的投放、运营、服务、管理等工作进行了系统明确。

二、坚持的原则

一是坚持问题导向。梳理分析互联网租赁单车发展过程中出现的主要问题，以“互联网+”为契机，聚焦热点和焦点问题，加强制度设计，促进规范发展。

二是坚持鼓励创新。鼓励和规范互联网租赁单车发展，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和政府引导作用，营造良好发展环境。

三是坚持统筹协调。结合各地实践中反映出的共性问题，研究提出方向性要求，同时充分发挥城市人民政府的管理主体作用，为地方细化措施留有空间。

三、包含内容

《实施方案》包括管理对象与适用范围、部门管理职责、设施规划建设、车辆投放和退出管理、运营企业责任、用户使用要求以及监督管理要求等内容。

（一）明确管理对象与适用范围

《实施方案》明确方城县互联网租赁单车的管理对象为共享单车，适用范围为方城县城中心城区。

1. 明确优选单车企业主体及期限

《实施方案》明确授权方城县互联网租赁单车引入主体为方城县城市管理局，每次招标引入有效期为3年。

1. 明确各方管理职责

　　《实施方案》明确方城县互联网租赁单车管理应当遵循“规范有序、企业主责、属地为主、多方共治”的原则，重点对政府、企业各自的职责进行了明确。政府加强统筹指导，城管局、交通局、公安局、市场监管局等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强化协同配合，分别进行政策制定协调、配额管理、停放区设置、停放秩序的指导和监督、道路通行秩序管理、交通违法行为的查处以及运营企业的运营服务考评和监督管理等工作。企业方面，明确了运营企业为互联网租赁单车运营、投放以及服务保障的主体，应当依法承担运营维护、安全生产等管理主体责任。

　 （四）明确车辆投放和退出等相关管理要求

　　《实施方案》明确方城县互联网租赁单车的发展实施总量控制，要与城市空间承载能力、停放设施资源、公共出行需求和道路交通安全等因素相匹配，并实行动态调整。做好综合监管服务平台建设，开展运营服务质量考核；综合服务质量考核、企业运营情况等因素，建立完善退出机制。

　 （五）明确运营企业的具体运营责任要求

　　《实施方案》明确运营企业要配备线上和线下运维人员，建立完善经营管理制度，加强对车辆运维管理。所投放的互联网租赁单车要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六）明确用户使用要求

　　《实施方案》明确用户要按照租赁服务协议和道路交通安全、城市管理等法律法规要求，安全骑行、文明停放。